

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2

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拉圭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乌拉圭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：决议草案

刑事法院的报告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玻利维亚多民族国、巴西、中非共和国、斐济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莱索托、巴拿马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东帝汶和瓦努阿图

